潭文〔2022〕74号 签发人：李向珂

中共潭头镇委员会

关于潭头镇2022年食品安全工作情况的报告

中共栾川县委：

现将《潭头镇2022年食品安全工作情况》予以呈报，请予审阅。

 中共潭头镇委员会 2022年12月23日

潭头镇2022年食品安全工作情况

食品安全事关人民群众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事关经济发展和社会和谐稳定。潭头镇党委、政府高度重视食品安全工作。今年以来，认真组织学习《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改革加强食品安全工作的意见》《地方党政领导干部食品安全责任制规定》，将食品安全工作列入党委、政府的议事日程，统筹安排、健全了食品安全工作机构，落实了专门人员，拟定了工作措施，安排了工作经费，强化了工作保障，积极配合县级相关部门加大食品安全工作力度，扎实开展食品安全监管工作，杜绝了危害群众生命健康的食品安全违法行为，食品安全监管工作进入规范化、常态化，食品安全形势根本好转。

一、工作开展情况

（一）加强组织领导，健全工作机构

将食品安全工作纳入党委、政府重要议事日程。根据人员变化情况，及时调整充实了食品安全领导机构和工作机构，建立了以镇长为组长，党委副书记为副组长，镇市场监管所、综合行政执法队、党建办、财政所、农业服务中心、公安派出所、医院、动检站等部门负责人为成员的食品安全工作领导小组。为24个村每村设置食品安全协管员1名，村（居）民小组设置食品安全信息员1名。镇食安办先后组织10次食品安全协管员业务培训，不断提高业务能力、履职能力。

（二）监管群体性聚餐，确保聚餐安全

明确农村群体性聚餐的监管主体、责任主体，建立和完善农村群体性聚餐备案制度，实行农村群体性聚餐申报登记制度，辖区内凡举办100人以上的聚餐，都要进行申报和登记。强化农村群体性聚餐现场指导，每一次农村群体性聚餐，镇食安办都要安排一名工作人员协同卫生院负责公共卫生的医务人员、村（社区）协管员到现场检查指导，确保安全和得到现场指导检查组的批准同意后才能举办。全年规范指导农村聚餐82次，开展食品安全培训、签订食品安全承诺书。

（三）围绕食品安全创建，抓好食品安全监管

**一是**联合农业技术服务部门，加强农资市场监管，重点整治农药、兽药市场，防止和杜绝高浓度、高残留药品进入市场。**二是**联合教育卫生部门，加强辖区学校食堂，企业食堂，养老院食堂的监管，确保食堂食品安全。全力推进学校食堂“互联网+明厨亮灶”全覆盖，强化关键节点风险防控，加强校园和校外单位食品安全监管。**三是**联合市场监管所，深入开展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提质行动，加强食品作坊、小食店、小餐饮、小摊贩的日常巡逻检查，确保流通环节的食品安全，不断强化食品生产加强小作坊监管。**四是**开展“守查保”专项行动，深入排查食品安全风险隐患，强化整改落实，解决突出问题，严惩违法行为。**五是**积极开展“过期食品”“地沟油”“非法添加”等专项整治，严厉打击严重影响人民群众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的违法犯罪行为。**六是**加大工作宣传力度，充分调动各方社会力量，提升群众食品安全满意度。今年以来我所部署开展了“元旦、春节”双节专项检查、“五一”期间市场专项检查、“中秋、国庆”两节市场检查、“春季、秋季学校食堂”检查、景区食品安全检查。2022年共计出动执法人员500余次，检查食品餐饮经营户250多户，抽检农副产品、餐饮食品100余个批次。春、秋两季全方位检查辖区内学校食堂两次，对检查出现的问题累计下达责令改正通知书40余份。

（四）围绕疫情防控，保证“菜篮子”安全

对辖区食品流通行业实行全覆盖巡查，重点检查猪肉、蔬菜及米面粮油供应情况。严禁市场及周边活禽交易行为。督促各市场主体严格落实防疫措施，加强对经营场所做好消毒措施，加强对进入人员的体温检测，严防涉疫传播。今年已累计检查市场经营户525次，保证了市场的稳定。

（五）强化安全培训，提升监管水平

**一是**加强对村级食品安全联络员的培训和管理，在辖区各村和社区建立村级食品安全联络员制度，并开展业务培训，指导其对农村食品安全的辅助监管工作。全年召开培训会议10次。

**二是**加强对辖区食品经营户培训。开展了食品安全法律法规培训工作，内容涉及《食品安全法》《餐饮服务食品安全操作规范》等相关食品安全法律法规以及证照办理、进货查验，以广大经营户应知应会应守内容为重点，提高防范意识、自查意识、守法意识。

二、下步工作计划

下一步，我镇将继续做好食品安全监管工作，**一是**依托镇村网格，全面落实食品安全属地监管责任，认真做好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工作。**二是**加大宣传力度，增强人民群众食品安全意识，形成重视食品安全良好氛围。**三是**加强监督检查，认真做好辖区内食品安全的监督检查工作，联合相关部门重点对食品小作坊、餐饮单位、校园周边、食品经营商店等开展深入细致专项检查整治，发现问题，立即整改，确保我镇食品安全形势平稳。**四是**进一步加强食品安全监管经费投入和装备保障，满足日常监管、风险监测、科普宣教、信息化建设等工作需要。

 潭头镇党建工作办公室 2022年12月23日印